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于媿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190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
修正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之三節慰問金發給規範，其中
「因公成殘」等退休情形發放事宜補充說明案，轉請查照
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7日總處給字第105005
5977號辦理，並抄附原函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105/10/20



1050002860